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經營專門提供潮州菜之中式酒樓，以及製造與銷售環保餐具。年內，本公司出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酒樓及一間酒店之若干附屬公司。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列於第1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採購額10.6%及32.4%。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不足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支出156,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於公開市場作現行用途之基準重估其價值，並因此在損益表扣除重估虧絀3,040,000港元。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書

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合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郭君玉女士

鄭白明女士

鄭白敏小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道明先生

麥耀堂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1)條及第87(1)條，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敏小姐及簡麗娟女士將退任，惟彼等均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鄭白敏小姐及陳明輝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在一年內倘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簡麗娟女士之委任期為三年。其他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為止。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合輝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339,397,470	70%
鄭郭君玉女士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明女士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敏小姐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339,397,470	70%
羅道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

附註：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43,217,445股股份（或8.91%權益）及296,180,025股股份（或61.09%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自計劃採納以來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以下董事獲授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鄭合輝先生	4,848,535
鄭郭君玉女士	4,848,535
鄭白明女士	4,848,535
鄭白敏小姐	4,848,535
陳明輝先生	4,848,535
	<hr/>
	24,242,675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485,352**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鴻益五金有限公司（「鴻益」）訂立分租協議，向鴻益分租數個商業樓宇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為期兩年，月租**42,487.50**港元（不包括差餉、冷氣費及管理費），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免租期，租賃按金為**127,462.50**港元。

本年度內鴻益根據此協議收取之租金為**509,85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鴻益之業主所收取之租金，以及鴻益與本集團佔用之概約樓面面積而釐定。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被視為實益擁有鴻益之權益。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訂立租約，租用鴻利之物業作為經營本集團部分酒樓之用。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2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750,000**港元。本公司與鴻利磋商月租時乃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市場租金而釐定。本年度內鴻利根據租約收取之租金為**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鴻利之應計租金為**7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鴻利重續上述租約，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27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810,000**港元。本公司與鴻利磋商月租時乃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市場租金而釐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被視為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訂立租約，向豪城租用一個商業大廈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2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40,0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本年度內豪城根據此租約收取之租金為**220,00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被視為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續)

- (d)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城就豪城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重續與豪城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增加至15,000,000港元，而最終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進一步增加至25,000,000港元，而最後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之利息開支為261,299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豪城之應計利息，以及由豪城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371,058港元及17,915,283港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景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景豐」)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按代價10,5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添昇發展有限公司(「添昇」)之全部90%股權，轉讓添昇結欠本集團之10,491,000港元及解除添昇償還結欠本集團之貸款50,431,000港元之責任及義務。景豐之60%權益由陳木青先生擁有，而陳木青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持有添昇其餘10%股權之公司之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
- (f)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豪城訂立租約，向豪城租用一個住宅大廈單位。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5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100,000港元。本年度內豪城根據此租約收取之租金為100,00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 (g)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君豪大酒店之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租金528,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其他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公司監管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兩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惟百慕達法例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鄭郭君玉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會報告書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鄭合輝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從事酒樓業逾20年，彼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政策上居功至偉。現負責本集團之全面管理及策略性計劃工作。

鄭郭君玉女士，現年59歲，為鄭先生之妻室，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從事酒樓業逾20年，彼聯同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全面管理工作。

鄭白明女士，現年34歲，為鄭氏夫婦之女兒。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工作。

鄭白敏小姐，現年33歲，為鄭氏夫婦之女兒。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悉尼麥覺理大學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香港從事銀行及會計工作逾5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

陳明輝先生，現年43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曾為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rvices之前任董事，以及凱基證券集團之創辦董事。彼於單位信託、退休金、資產及基金投資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財務工作。彼亦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道明先生，現年63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德富紡織有限公司之董事。

麥耀堂先生，現年69歲，為知名食評人，經常在香港及海外多份報章雜誌發表文章，並以「唯靈」為筆名在中文報章雜誌撰文。彼著有多本中式烹飪書籍，在飲食業獲獎無數。

簡麗娟女士，現年50歲，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提供企業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之業務，而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則從事香港及中國公司之研究工作。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受規管人士。彼現時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女士在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並對資本及債券市場擁有深入認識。彼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簡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簡女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鄭冠鴻先生，現年31歲，為鄭氏夫婦之兒子。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財務工作。

朱嘉儀女士，現年38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